

##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2024 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0,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4.90%	3,000	7,000	5.18%	否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	40.67%	0	10,000	5.18%	否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100%	23.65%	0	100,000	51.76%	否
合计			—	3,000	117,000	62.11%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均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如新增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对象亦可从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其中：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之间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不得在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董芳梅女士，将视具体情况为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明”）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G0389F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振安西路 9 号振安科技工业园振园西路 1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与本公司的关系</b>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9,295,904.62	657,711,301.58
负债总额	653,120,901.44	541,718,685.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83,265,502.28	373,755,321.61
资产负债率	84.90%	82.36%
净资产	116,175,003.18	115,992,616.3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7,217,902.95	517,145,497.91
利润总额	1,325,325.62	24,592,528.63
净利润	2,618,985.79	23,267,749.80

3、东莞聚明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抵押、担保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为兴”）

### 1、基本情况

<b>公司名称</b>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01374283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鳧山祥新街 6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志刚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电子连接器；产销：精密电子连接器、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550,380.22	320,544,147.71
负债总额	169,817,705.42	121,318,970.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69,817,705.42	117,620,775.44
资产负债率	40.67%	37.85%
净资产	247,732,674.80	199,130,194.27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7,145,470.63	383,238,218.41
利润总额	53,636,024.17	46,557,852.28
净利润	48,507,497.65	40,135,706.45

3、信为兴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抵押、担保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汇创达”）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676AA18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6号140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869,097.07	58,690,134.44
负债总额	30,000,000.00	12,772,134.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0,000,000.00	12,772,134.85
资产负债率	23.65%	21.76%
净资产	96,869,097.07	45,917,999.5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8,902.52	-82,487.73
净利润	-48,902.52	-82,487.73

3、珠海汇创达设立至今，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抵押、担保事项；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概述

###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董芳梅女士，将视具体情况为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

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李明先生、董芳梅女士已回避表决。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查询，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董芳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经查询，董芳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对象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五、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将视具体情况为珠海汇创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珠海汇创达快速获得银行授信，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明、董芳梅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需求，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开拓市场的需求，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基于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提供担保总余额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